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2150號

聲請人 陳又慈

非訟代理人 張少洋

相對人 哈曼HAMANSIAH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元，其中之新臺幣貳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13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31,1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13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22,000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2 鳳山簡易庭

03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6 狀申請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